

湖北省档案馆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部门工作重点及安排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人员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三)预算收支增减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省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的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度，集中统一管理省级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二是依法接收省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并提供指导服务，收集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社会组织、著名人物的档案，征集散失在国内外和民间的具有湖北地方特色的珍贵档案资料和反映重大历史事件、重大建设项目、重要历史人物的档案资料。代管原中南大区的档案。三是执行档案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馆藏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开展整理、编目、保管、统计、鉴定等基础业务工作。采用先进技术与手段，开展档案抢救保护工作。四是负责馆藏档案资料和政府公开信息的查阅与开发利用工作。与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其它档案馆和高校等机构开展档案开发利用合作与交流。编研出版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依法开放和公布档案。建设党员党性教育、社会宣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满足社会档案文化需求。五是开展本馆档案信息化工作，负责省级重要公共数据、电子档案的接收、保存和有效利用。六是指导市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其他企事业单位档案馆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档案学理论与档案科技的研究与交流；受省档案局委托，承担档案专业技

术职务评审有关基础性工作。七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省档案馆还具有以下**职能**：负责档案宣传工作；指导全省电子档案工作；开展全省、市、州、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交流工作；负责馆际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工作行等工作职能。

（二）2022 年部门工作重点及安排

2022 年是贯彻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省档案馆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加强档案资源、利用、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新时代档案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1.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配合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筹办一批有影响的展览，编研出版一批高质量档案文稿。

2. **加强档案资源建设**。完成“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脱贫攻坚”“开国将帅”3 类档案资料归档及专题展陈工作，启动长江大保护、防汛抗洪、高质量发展 3 类档案资料归档及专题展陈工作，加大各类档案资料收集力度。

3. **强化档案利用体系建设**。加大档案开放鉴定力度，不断提高档案开放率；强化馆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加强档案宣传工作，提高《档案记忆》、“读档”微信和网站等自办媒体质量；稳步推进落实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编研项目，谋划启动“江汉关”档案及我省历届党代会、人大会议、政协会议档案资料汇编；筹办新馆开馆固定陈列展览。

4. **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修订湖北省数字档案馆测评办法,开展第二批数字档案馆建设试点,建成一批市县数字档案馆,省档案馆申报创建国家级示范数字档案馆;推进全省电子档案跨馆利用服务平台、开放档案数据共享平台、政务数据归档平台建设和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试点;谋划全省电子档案数据中心建设、赣鄂湘三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5. **强化档案安全管理。**完善省档案馆档案保护中心功能,加强新馆档案搬运安全管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确保档案实体、信息和设备安全。

6. **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举办全省档案馆馆长培训班和档案业务专题培训班,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档案干部队伍,为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事业单位 1 个:省档案馆。根据《湖北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鄂发〔2018〕31号)精神,省档案馆为省委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下设十一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安全保卫处、接收保管处、征集鉴定处、查阅服务处、档案开发利用处、档案宣传处、科技信息处、业务指导交流处、机关党委。

2. 下属 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省档案科技推广中心。

(二)人员及编制情况

1. 省档案馆本级。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 116 人;实有 108

人，其中厅级干部 4 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共 9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92 人。

2. 省档案科技推广中心。在职人员：编制人数为 22 人；发放津补贴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6 人。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省档案馆收入总预算 6,856.15 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 1,0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6,585.51 万元，事业收入 270.64 万元，总收入全部安排年度预算支出。具体为：

1. 省档案馆本级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拨款 6,391.91 万元全部安排部门当年预算支出，无结余结转计划安排。

2. 省档案科技推广中心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2 年财务收入预算安排为 46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为 193.6 万元、事业收入（主要是培训收入）预计收入 270.64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为 464.24 万元，分别为：人员工资 338.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8.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 36.5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省档案馆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为 6,585.51 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专项 1,080 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 2,909.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86.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 101.14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 3,089 万元。

省档案馆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为 6,585.51 万元，其中：省

档案馆本级预算支出安排为 6,391.91 万元，省档案科技推广中心预算支出为 193.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馆本级预算支出为 6,39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2.9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715.5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86.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 101.14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3,809 万元（其中新馆运维及行政开办专项 1,200 万元）。

2. 省档案科技推广中心预算支出为 193.6 万元，主要为下达事业单位定额补助 193.6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为 6,585.51 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 1,080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 6,925.03 万元减少 339.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96.51 万元，较 2021 年 4,168.03 万元减少了 671.52 万元，下降率为 19.2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中的部分津补贴政策目前未确定，暂未下达相关经费；二是因机构改革，编制由 122 人减少到 116 人，实有人数为 108 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对减少。

项目支出 3,089 万元，较 2021 年 2,757 万元增加了 332 万元，增加 10.7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省档案馆新馆行政开办及运行维护增加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馆运行所需的水电暖、物业、日常维护、办公设备等开支；二是维持性项目经费 1,889 万元，比上年度 1,757 万元增加 132 万元，增加了 7%，主要是

受市场因素影响，增加了物业管理费及聘用人员工资。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7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486.2万元，事业收入弥补88.97万元。比2021年预算566.7万元增加8.47万元，增加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增加了档案业务培训开支，同时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档案馆正常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50万元、印刷费2.5万元、水电费15万元、邮电费7.5万元、差旅费66.5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16万元、培训费34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劳务费20.8万元、委托费20万元、工会会费68.5万元、福利费65.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其他交通费118万元（车改后的交通补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8.35万元及其他资本性支出10.02万元。在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上省档案馆将从严控制支出范围和标准，继续压缩消耗性支出，确保将有限的经费用在工作急需上。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根据省档案馆工作计划和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的预算安排3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8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比2021年度预算安排34万元减少1万元，下降率为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按有关要求减少1万元。具体明细

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 19 万元减少 1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按照省财政的有关要求进行压减。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修等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省档案馆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的公务车辆数量,2022 年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度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7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一是结合 2022 年单位工作计划,参照前三年公务接待的预算安排和实际开支数进行安排;二是严格落实《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杜绝超标准、超规格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陪餐人数的规定。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所有在政府采购目录下的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的项目一律实行政府采购,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资金为 2,211.85 万元,其中货物类共安排 18 项 1,092.65 万元,占采购预算 49.4%;工程类为 0 万元;服务类 15 项 1,119.2 万元,占采购预算 50.6%;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33 项 1871.85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 31 项 1,386.87 万元。与 2021 年政府采购资金 2,132.72 万元相比,增加了 79.13 万元,增加 3.72%,增加的主要是新馆购置部分办

公设备及档案密集架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严格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间为 30 天，并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对没有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采购。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档案馆共有车辆 8 辆（本级 7 辆、二级单位 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与 2020 年相比，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 2 台，增长率为 100%，主要是新馆购置大屏显示器和机房列间空调；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没有发生变化，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省档案馆档案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档案事务工作经费由档案馆日常运行维护费项目、档案馆日常事务性工作及档案新馆行政开办运行费三个二级项目构成，主要是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的需要，是保护、抢救国家档案和珍贵历史文化资源的需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的需要，是充分发挥档案保管基地的需要，是档案文化建设融入到文化强省建设之中的需要，2022 年完成老馆库房设备更新维护、电梯年检、消防、监控及供电设维保等项目，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温湿度控制系统、供电设施设备完好率在 97%以上。根据有关要求，增加保安、保洁、水电人员的工资，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营

造档案保管、利用的安全、健康、卫生的良好工作环境；完成全省档案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和全省档案职称评审工作任务；完成 2 个档案业务培训班；争创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和省级文明单位；完成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馆库房档案柜架及工作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及卷档案搬迁工作。具体表现为：库房日常设施维保次数 12 次、职称评审人数 200 人次、培训班个数 2 个、水平能力测试近 500 人次、参加党务干部培训人数 40 人；新馆档案柜架 2750 节、目录柜 70 节、工作桌椅 7 套、档案搬迁消毒 30 万卷。

2. 省档案馆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档案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由条件建设经费、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经费、档案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三个二级项目构成。2022 年启动全省政务数据归档平台、全省电子档案数据备份中心、湘鄂赣跨省数据共享利用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设计与调研工作；购置和开发档案信息化相关软件；完成老馆机房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档案数据的异地备份；继续完善和维护省档案馆信息平台；完成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完成疫情防控档案、脱贫攻坚档案、将帅档案、字画及其他档案资料的档案资料收集、征购任务；加强档案史料研究，档案展览工作，创作群众喜闻乐见，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的档案文化精品；打造《档案背后的湖北故事》《档案解密》等精品栏目。具体表现为：完成档案数据的异地备份 2TB；档案整理 34500 卷；完成 345 万画幅的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征集档案 3000 件；档案保护相关实验和工作 90 次；指导服务科研项目 4

项；修裱仿真 1.4 万张；出书 2 部；出版发行 4000 册；文化价值传播量 300 万人；刊发期数 70 期；展览参展人数 14 万。

3. 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是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的意见》设立的，该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预算编制合理，2022 年“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用于奖励 2021 年工作突出，起到模范作用。一是奖励数字档案馆建设，包含通过省级数字档案馆测评的 5 个档案馆；二是奖励馆库建设，包含 2021 年完成新馆建设并通过考核的 3 个县级档案馆；三是奖励业务建设，奖补 41 个业务工作突出的档案馆；四是补助部分困难地区，对因两次疫情、水灾和财政困难等原因急需资金补助的 6 个县级档案馆进行补助。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省档案馆作为省委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 对县级档案馆“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1,080 万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的意见》（鄂办发〔2012〕55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湖北省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16〕178 号）规定，对 2021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在全面考核各县市区档案馆工作实绩基础上，进行资金分配。对完成数字档案馆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县 5 个级档案馆奖励 210 万

元、对 2021 年新馆建设已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3 个县级档案馆奖励 150 万元、对 2021 年档案业务建设综合考核优秀的 41 个县级档案馆奖励 660 万元、对因受疫情和水灾等影响的 6 个县级档案馆补助 60 万元。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档案馆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指省档案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相关事务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省档案馆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4. 医疗卫生(类) 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的支出。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专项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附件: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